

東亞銀行 - 香港居民見證申請開立內地個人Ⅱ類銀行結算賬戶服務 (「本服務」)

申請獎賞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期由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香港居民見證申請開立內地個人Ⅱ類銀行結算賬戶服務」客戶指客戶於申請「本服務」的日期前12個月內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未曾申請「本服務」。
3. 推廣期內，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有此優惠(「合資格客戶」):
 - i. 客戶於申請「本服務」的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於本行申請「本服務」;
 - ii. 完成遞交「本服務」申請;及
 - iii. 關注「東亞銀行香港」微信官方帳號。
4. 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上條款3所列明的條件，可獲贈港幣100元超級市場現金禮券(「禮品」)。每位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最多可獲一份禮品。
5. 禮品將由分行職員於分行即時送出予合資格客戶。如合資格客戶遺失或損毀禮品，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6. 此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7. 使用「東亞銀行香港」微信官方帳號及微信訊息提示服務需受微信官方帳號條款及細則及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條款及細則約束。
8. 所有優惠不可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9. 若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任何優惠，或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除合資格參與者或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為準。